

#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铁市环发〔2018〕100号

---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局各执法部门：

为更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规范自由裁量，市环保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情节轻微，能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当事人属于再犯，处罚升一档	
	情节一般	违法行为为对监督检查造成影响的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拒不接受现场检查，经劝解、教育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对监督检查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A.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B.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D.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E.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处以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情节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整顿	
	情节一般	监测活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过失等未保存原始记录，影响不大的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p>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情节较重	监测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情节较重的；故意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较重情形的	处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情节严重	未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销毁原始监测记录等严重情形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已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或安装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的	处以2—4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或安装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以4—8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未联网；不正常运行情形较重的	处以8—1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有故意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严重情节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以12—20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立即改正的	处以2—4万元罚款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情节一般</p>	<p>未按照规范与要求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按要求的内容与方式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处以4—8万元罚款</p>	<p>停产整治。</p>		
		<p>情节较重</p>	<p>未按照规范与要求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造成较重后果的；未按要求的内容与方式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情形较重的</p>		<p>处以8—12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p>	<p>未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或公开的内容有弄虚作假等严重情形的</p>		<p>处以12—20万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情节较轻</p>	<p>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p>		<p>处以10—20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情节一般</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环境保护部门许可排放水污染物，后果情形一般的</p>		<p>处以20—40万元罚款</p>	
		<p>情节较重</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环境保护部门许可排放水污染物，后果情形严重的</p>		<p>处以40—60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p>	<p>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擅自排放水污染物或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后仍然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处以60—100万元罚款</p>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1、国家和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可取缔的；2、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区域内；其他应予停业、关闭情形。	除依法予以处罚外，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较轻	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的	处以10—2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一般	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0%以下的	处以20—40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0%以上50%以下的	处以40—6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以上，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60—100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情节轻微，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10—2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0—40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40—6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60—100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情节较轻	擅自排放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工业废水，处理参照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裁量	处以10—20万元罚款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情节一般	擅自排放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工业废水，处理参照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裁量	处以20—40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擅自排放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工业废水，处理参照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裁量	处以40—6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排放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工业废水，处理参照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裁量	处以60—100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情节较轻	私设排污口责令拆除，立即拆除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责令限期拆除，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情节一般	私设排污口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私设排污口，逾期不拆除，后果较重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私设排污口，逾期不拆除，后果严重的	处以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造成环境污染轻微且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环境污染得以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p>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环境污染且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环境污染得以消除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较重环境污染；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导致扩大危害后果的	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p>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造成环境污染轻微且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环境污染得以消除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p>



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造成水源污染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当事人再犯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源污染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当事人再犯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源污染的	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情节一般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情节较重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情节严重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对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对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p>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十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p> <p>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十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p>	<p>承担者；对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者，还可以报经有权批准，责令关闭；</p> <p>承担者；对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者，还可以报经有权批准，责令关闭；</p>
--	------	--	---	---